

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，不超过2,500万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8.0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。

截至2018年10月9日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已届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

1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。

2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。

3、截至2018年10月9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,474,0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096%，最高成交价为6.12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5.30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20,011,764.79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至此，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，且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、比例、使用资金

总额等实施情况均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成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用途

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公司将尽快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。在相关股份过户之前，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不享有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和配股、质押、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。

三、其他

由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。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，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0 日